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7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方校長靜慧

記錄：王美琪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教師兼行政代表、
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
2. 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
3. 104 年度第 2 學期廁所外包打掃實施辦法。

共三個提案已如期執行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2.7.31 高市教特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102.6.5. 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101.8.16 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三、四、五、六）。
2. 班級數：普通班 39 班、體育班 3 班，身障資源班 2 班，資優資源班 3 班，體育資源班 1 班，合計 48 班。
3. 教師數：教師編制 103 人，實際聘任 103 人（含正式 97 人、留職停薪代理 3 人、實缺代理 3 人），保留缺額未聘 0 人。
3. 兼課時數：保留缺額未聘 0 人；教育局學諮中心支援教師 1 人，每人可折抵 20 小時；國教輔導團支援教師 2 人，1 人可折抵 20 小時、1 人可折抵 8 小時，小計 48 小時；總計本校編制內最高兼

課時數 48 小時，實際兼課時數 391 小時(內兼 239 小時、外兼 152 小時)，不足兼課時數 343 小時。

討論：此授課節數安排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此授課節數安排。

提案二：訂定本校參與「高雄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4.10.2 校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中山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參與比例各 20%。
2. 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參與就近入學 3 高中 2 高職之學校及比例，高中高職每校最低為 15%，最高為 40%。

討論：103~105 學年度參與優先免試入學之比較

學校名稱	103 年人數			104 年人數			105 年人數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新莊高中	520	11	31	520	7	25	507	8	21
中山高中	560	24	63	560	36	59	546	21	47
左營高中	560	37	46	560	43	45	546	33	34
三民家商	616	10	16	619	8	17	600	7	18
海青工商	656	18	51	653	19	31	629	17	22
中山大學附中	210	0	11	210	0	28	210	0	28
楠梓高中	360	0	32	360	0	30	351	0	24

決議：106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中山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參與比例各 20%，出席委員全數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5 年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及菸害防制規定納入學校獎懲辦法。

2. 修訂如下(如附件七):

原條文: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新條文: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含電子菸)、喝酒、抽煙(含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另增列:

(十三) 經學校宣導仍違規進入之「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討論：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修正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修正。

提案四：105學年度第1學期廁所外包打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此辦法。

附件一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分析表

科目	編制 教師數	現有正式教師 (不含留職停 薪、長假)	實缺代理	留職停薪 代理	三個月以 上長假代 理	保留缺額 (含留職停 薪、長假未 聘代理)	備註
國文	18	18					
英語	11	11					
數學	12	12					
地理	5	5					
公民	4	4					
歷史	5	5					
生物	3	2		1			
理化	7	6	1				
地球科學	2	2					
生活科技	2	2					
健教	3	1		1	1		
體育	7	6	1				
輔導	5	5					
童軍	2	2					
家政	2	2					
視覺藝術	2	2					
音樂藝術	2	2					
表演藝術	3	2	1				
電腦	2	2					
特殊教育	4	4					
專任輔導	2	2					
合計	103	97	3	2	1	0	

附件二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

職別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教、學、總、輔)		1	1、授課課程應以本科系相關科系辦理，本科節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2、授課科目(含本科)以 3 科原則(不含班會、聯課活動)。 3、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1 人)。 4、童軍團團長減 2 節(2 人)。 5、兼任輔導教師減 10 節(部補助 2 人)。 6、專任輔導教師比照主任排課。 7、技藝學程隨班輔導老師減 2 節(4 人)。 8、系統管理師減 4 節(1 人)。 9、資訊秘書減 4 節(1 人)。 10、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3 節(4 人)。 11、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4 節(1 人)。 12、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減 2 節(4 人)。 13、午餐執行秘書減 2 節(1 人)。
補校主任		4	
組長		4	
導師	國文科	12	
	其他學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	
	其他學科	18	
特殊教育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體育班專任教師		14	
借調學諮中心		2	
借調國教輔導團		2	

依據 102.7.31 高市教特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與 102.6.5. 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辦理。

依據 101.8.16 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結束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

減課人員職稱	姓名	登記授課科目	減授課時數	備註
資訊執秘	蔡金晃	生物	16	比照組長
系統管理師	蘇郁汝	數學	4	
資訊秘書	張家銘	電腦	4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1	王鎬富	生科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2	謝淑貞	家政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3	麻國鳳	國文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4	高美芸	國文	2	
午餐秘書	黃雲卿	體育	2	
專任輔導教師	黃冠仁	輔導	17	比照主任
專任輔導教師	郭珮君	輔導	17	比照主任
輔導教師 1	王柏翰	輔導	10	部補助
輔導教師 2	陳亮位	英語、輔導	10	部補助
協辦行政 1	朱慧珍	國文	3	
協辦行政 2	陳玉銘	體育	3	
協辦行政 3	謝玫芳	英語	3	
協辦行政 4	莊美蘭	數學	3	
協辦行政 5	陳純瑩	美術、表演	4	
童軍團長 1	楊莉莉	童軍、公民	2	
童軍團長 2	莊惠如	家政	2	
級導(一年級)	鄭浩成	歷史、特教	2	
級導(二年級)	楊靜如	地理	2	
級導(三年級)	林佳萱	公民	2	
專任代表	林紀綱	數學	2	
學諮中心支援教師	張令恬	輔導	16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陳筱姍	國文	16	
國教輔導團教學支持團 隊兼任輔導員	林健豐	英語、輔導	8	

附件三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特參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暨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因應學校規模大小、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五、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編排。
- 七、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壹、普通班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 註	<p>一、各項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詳減課標準表。</p> <p>二、需設專任輔導教師者，得由輔導教師、協辦行政及中途資源班導師等減課數調整運用。</p> <p>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p> <p>四、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藝術才能班、雙語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七、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p>				

附表：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貳、體育班

體育班	集中式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4
	資源式	專任教師	14
備註	<p>一、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p> <p>二、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回歸集中式導師 14 節；專任教師 16 節，資源式專任教師 16 節。</p>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頒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6727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1534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4991000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0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

- 一、資訊執秘比照組長排課。
- 二、系統管理師 1 名，減 4 節。
- 三、40 班以上得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每週減授 6 節。
-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 八、中途資源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及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一名，減 2 節。

附件四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 (含交通節數1節)
		導 師	12 (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 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導 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6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附件五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頒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6727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1534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4991000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0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3485500 號函修正

- 一、資訊執秘比照組長排課。
- 二、系統管理師 1 名，減 4 節。
- 三、40 班以上得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每週減授 6 節。
-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 八、中途資源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及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一名，減 2 節。

附件六

101.8.16 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

研商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高風大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金源

記錄：葉淑美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一)
- 二、教育部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函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一)
- 三、本市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 四、上開一、二項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並未涵蓋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惟為維護補校工作人員權益，本局業報請教育部函釋在案。
- 五、本局前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高市社教字第 10130347800 號函向教育部請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其對象准予擴及國中小補校工作人員，本案經教育部函釋略以(附件二)：
 - (一) 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補助原則規定略以：「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
 - (二) 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 1 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三) 另查本局「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略以：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校)置校長 1 人，由原學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教務主任、幹事及教師等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是以，補習學校之相關行政人員係由原

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

(四) 綜上，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六、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附件三)：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七、承上，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政策，國中部分，教師均減課 2 節，然並未包函補校主任，爰本市鼎金國中會同部分補校主任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局反映略以(附件四)：

(一) 國中補校主任本為各校專任教師兼任補校主任行政工作，本應為此次減授之當然對象之一。

(二) 再查，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社教第 10131846500 號函，說明二之(四)點略以：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三) 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課稅措施，國中部份，教師均減課 2 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

(四) 然又於公文(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附表備註欄第四點中載明，補校主任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高雄市教育局社教課單行法規規定補校主任授課為每週 6 節課)。

(五) 根據以上說明，請鈞長統一發文各補校說明，為配合課稅方案，應由原先每週基本授課 6 節課減為 4 節課，以利法規全體適用之課稅減課之精神，導師費也應一併處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是否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對於國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及國中小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

點」略以：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日校專任教師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得准予依照「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並以每週固定授課六小時為準。

三、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6節，其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因之其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存在疑義，同時造成國中補校主任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之措施。

決議：一、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爰為配合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每週授課節數由6節降低2節，並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二、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其課稅方案之降低授課節數亦同步停止，回復原訂授課節數。

三、請社教科儘速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案由二：有關本市補校導師費是否調整乙案(2000調整為300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043941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Q&A」Q&A之Q15略以：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0990025404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二、查目前本市補校導師費依規定為2000元，而日校導師費因配合「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則由2000調整為3000元。(本科曾電洽台中、彰化、屏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該等縣市目前仍按援例支給補校導師費2000元)。

三、目前教育部正發函至各縣市政府，調查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導師費意見調查表。

決議：俟教育部統一訂定規範後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年7月25日16時40分

一、教育部於100年8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21897號函知各縣市政府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1)。本市國中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二、另查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043941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Q&A」Q&A之15略以(附件2)：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0990025404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教育部101年2月8日臺國(四)字第1010008213號函函釋(附件3)：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即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

二、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6節(附件4)，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附件5)，故無法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造成國中補校主任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擬請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以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

附件七

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5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1月1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75623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1年08月0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5123900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及頻率。
 - (十) 其他。
-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及輔導措施：警告、小過、大過、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 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如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服儀不合規定、單車雙載、上學遲到、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深夜滯留網咖、網路上不當批評同學或師長…等)，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不當、禮貌不周、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情節較輕微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或態度輕浮者。
-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七) 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八) 破壞公物、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九) 攜帶或閱讀不良之書刊或圖片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涉足危險水域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含電子菸)、喝酒、抽煙(含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三) 經學校宣導仍違規進入之「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 (十四)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二)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廁所外包打掃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減少學生打掃空間，更多時間安心讀書。
- (二) 專人負責打掃廁所，維持乾淨清潔之良好環境。
- (三) 顧及學生清掃時之安全，減少清潔用品及用水之耗損。

二、時間：

- (一) 以每一學期為單位（寒暑假除外），上課時間內，每日上、下午各打掃一次，且至少打掃四小時為原則，並完成指定工作及定時巡視，以維持打掃環境之清潔。
- (二) 遇有特殊情形（例如校慶、訪視、評鑑、尿液篩檢、健康檢查等），必須加強廁所之全面清潔工作。

三、地點：

全校所有廁所（含傳達室、值日室、校長室），廚房專用廁所除外。

四、方式：

- (一) 由家長會聘僱適當打掃人員一至二名，並派專人負責收費、簽約及發放薪資，必要時由總務處協助。
- (二) 由學務處設簽到表並監督打掃情形，以作為是否繼續聘用之依據。

五、獎勵：

依每學期校園廁所實際打掃情形，於期末評估後加發 2 日工資以資鼓勵。

六、經費來源：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校學生每人每一學期繳交新台幣壹佰元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各班收齊繳至家長會，以專款專用為原則，期末若有餘款併入下個學期使用。

七、本辦法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於學年度結束時檢討修訂之。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一、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7 時 45 分正

二、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三、 主席：方校長靜慧

記錄：王美琪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校 長 方靜慧		家長會會長 洪豐丁		教務主任 方建程	
學務主任 莊盟宗		總務主任 林啟祥		輔導主任 蘇吟臻	
補校主任 黃鳳美		人事主任 涂季杏		會計主任 蔡秀幸	
家長會代表 江德光		家長會代表 陳志峯		家長會代表 蔡昇樺	
家長會代表 孫慈華		家長會代表 楊春蓉		家長會代表 徐長誠	
家長會代表 莊予晴		家長會代表 許文鴻		職員工代表 王美琪	
教師會會長 林紀綱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高長志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洪文芳	
導師代表 鄭浩成		導師代表 林武慰		導師代表 許國賓	
導師代表 楊靜如		導師代表 林佳萱		導師代表 方盈強	
專任教師代表 李晏芯		專任教師代表 陳松生		專任教師代表 麻國鳳	
專任教師代表 李姿慧					